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9〕1号

关于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 m^3/a 混凝土搅拌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100 万 m^3/a 混凝土搅拌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县工业园区东溪哨片区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2018 年 6 月 26 日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澄发改发〔2018〕5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3600m^2 ，拟

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9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含搅拌站及地面基础，办公生活区依托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黄磷厂。项目共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口排出，保证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粉煤灰及矿粉筒仓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搅拌系统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口排放，粉尘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加强对物料输送、堆场及道路等的管理，定时洒水抑尘，确保厂界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黄磷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及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检查监督。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3月7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19年3月7日印发